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148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俊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謝念廷律師
09 被告 鄭敬謬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選任辯護人 吳奕麟律師

14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5 (113年度偵字第21818、30040號)，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文

17 陳俊伊、鄭敬謬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
18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19 理由

20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21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者，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至3款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

01 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
0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被告陳俊伊、鄭敬謬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
04 院訊問後，坦承犯行，且有卷內事證可佐，認其涉犯毒品危
05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既遂、未
06 遂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尚有共犯未緝獲，而重罪常有可能
07 因無法面對重刑而畏罪，常伴隨逃亡而規避日後程序或執
08 行之高度可能，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認被
09 告2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
10 及必要，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於民國113年10
11 月4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12 三、茲因被告2人羈押期限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2人及其等辯
13 護人意見，被告陳俊伊表示：希望讓我交保，讓我回去過年
14 等語；被告陳俊伊之辯護人表示：被告陳俊伊對於客觀事實
15 坦承犯行，僅就是否有發起主持操縱犯罪組織的法律適用爭
16 執，考量被告陳俊伊偵查中有供出共犯，積極配合調查，並
17 無滅證串證情事，請法院以其他方式替代羈押等語（見本院
18 卷第332頁）；被告鄭敬謬表示：我之前跟尤羿智聯繫是因為
19 透過被告陳俊伊才聯繫的到，所以我現在無法聯繫尤羿智等
20 語；被告鄭敬謬之辯護人則表示：被告鄭敬謬只認識邱哲
21 韋、尤羿智，且被告鄭敬謬都需要透過被告陳俊伊才能聯繫
22 這2人，被告鄭敬謬至始均坦承犯行，本案應無與邱哲韋、
23 尤羿智串供之可能，請求法院准予交保，被告將與家人同
24 住，擔保準時到庭等語（見本院卷第326至327頁）。

25 四、參以被告陳俊伊被訴自113年4月9日至同年6月4日止，期間
26 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既遂5次、未遂2次，被告鄭敬謬則於上
27 開期間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既遂6次、未遂2次，且被告陳俊
28 伊於本案擔任控機工作，負責居間聯繫藥腳、倉管即被告鄭
29 敬謬、運送毒品之司機即本案其他被告，為集團核心角色，
30 被告鄭敬謬則擔任集團倉管職務，遭扣案之毒品數量甚多，
31 顯見其等之販毒集團規模甚鉅，並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

01 虞，且可預期將來所受刑度非輕，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
02 可能，此為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有
03 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再就被告陳俊伊擔任控
04 機使用之暱稱「羅布圖」，亦有其他人使用該暱稱擔任控機
05 等情，為被告陳俊伊所是認，且該名共犯尚未到案，認被告
06 2人有相當理由有勾串共犯之虞，是被告2人仍有刑事訴訟法
07 第101條第1項第2、3款、同法第101之1第1項第10款所定之
08 羈押原因。再參其等之犯罪情節，販毒助長毒品氾濫，殘害
09 國民健康，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如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10 等侵害性較小之手段以代羈押，尚不足以確保刑事審判、執
11 行程序之完成及避免再犯。被告2人及其等之辯護人以前詞
12 主張無羈押之必要，惟本院審酌被告2人所涉犯罪事實對社
13 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與被告2人
14 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認對被告2人羈押係
15 屬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爰裁定被告2人均自114年1月4日
16 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曉怡

20 法 官 林德鑫

21 法 官 蔡咏律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孫超凡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